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12号

申请人：刘睿，男，汉族，1993年1月10日出生，住址：重庆市开州区。

委托代理人：钱元维，男，广东戴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圣欧服饰（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景兴街13号自编3号楼103房。

法定代表人：林波。

委托代理人：仇敏，男，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其锋，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睿与被申请人圣欧服饰（广州）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钱元维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仇敏、罗其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40153.7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1日至2023年12月6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26197.5元；三、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于2021年6月17日成立，申请人在此之前不可能入职。在我单位成立之后，申请人也未入职我单位或将劳动关系转移至我单位，其不接受我单位管理，双方从未建立劳动关系。二、申请人在我单位成立之前均系由林波按月支付工资，其与林波保持稳定的工资发放关系，申请人从未提出异议。申请人现要求我单位承担用工责任，我单位对此不予认可。三、如若司法机关采纳申请人主张，坚持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计算期限应为2.5个月。申请人月平均工资为11393.92元。四、申请人主张的二倍工资差额已超过仲裁时效。五、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属于劳动仲裁受理范围。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9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叉车工，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注册地址，每月工资由法定代表人林波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其因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提出离职，最后工作至2023年11月20日。经查，申请人提供的交易明细显示林波存在按月向其支付款项之情形，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转账金额依次为3981

元、1359元、8289元、7384元、6872元、6181元、20698元、12678元、6921元、17928元、16107元、9621元、10152元、9499元；《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载明解除原因为“未依法为我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对交易明细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至于申请人与林波有无雇佣关系则不清楚；被申请人确认收到上述《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但对当中载明内容不予认可。本委认为，首先，本案查明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林波存在按月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情形，且转账行为具有规律性和固定性，符合劳动关系项下劳动报酬的发放特征，加之转账费用备注为工资，故申请人每月领取的费用属于劳动报酬具有高度可能性。其次，用人单位的意志系法律赋予其用工主体资格后所产生的拟制人格的表现，具有区别于自然人意志系通过主体自身行为体现的特征，任何单位的意思表示均须通过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实施。林波作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其实施的民事行为有别于自然人所具有的单一性质，其系代表公司行使对内管理和对外经营的主体，故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所从事的民事行为具备个人行为 and 职务行为两种不同性质。因此，林波向申请人转账的行为有无存在履行被申请人职务行为的可能性，应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否则，作为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被申请人理应对此待证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次，被申请人作为用工管理主体，对在自身工作场所提供劳动的人员身份理应知悉。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工作地点为被申请人注册地址，但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该行为与其作为用工主体所负有的管理职责明显不符。被申请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离不开对内部员工的用工安排和工作分配，故其对内部员工数量及身份信息应履行举证责任，此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建立职工名册义务的外化体现。据此，被申请人对自身办公场所内工作人员系否包括申请人的问题应付举证证明义务，而非如其本案未履行任何举证责任作为对待查事实的回应。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该消极行为缺乏合理性，不能成为免除其举证义务的理由，故而采信申请人主张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事实。最后，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成立前后发生实质性变更。如前所述，林波作为法定代表人，其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的行为系否不代表被申请人履行职务行为，此对作为领取款项的申请人而言无法举证证明，根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该举证义务应由被申请人承担。如若被申请人认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林波同样有责任对其个人从事的民事行为与公司无关的事实应举证证明，其举证行为及举证后果亦与被申请人的举证责任相关联，故不能仅凭被申请人单方陈述不清楚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而免除其自身应尽的举证义务。因此，在未有充分证据证明林波在被申请人成立后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的行为系基于雇佣关系而产生的情况下，本委综合

本案查明的证据和举证责任，认为无法否定或排除林波在被申请人成立后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具有双方当事人存在劳动关系项下劳动报酬的可能，因此，在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表面证据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因未履行提供相反证据加以反驳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但因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7日成立，即自该日起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主体资格，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7日至2023年11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由于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系为设立被申请人从事民事活动，故缺乏将其该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申请人承受的法定条件。综上，申请人的工作年限仅限于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期间。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故申请人以此为由提出离职并要求经济补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8681.25元 $[(3981\text{元}+1359\text{元}+8289\text{元}+7384\text{元}+6872\text{元}+6181\text{元}+20698\text{元}+12678\text{元}+6921\text{元}+17928\text{元}+16107\text{元}+9621\text{元}+10152\text{元}+9499\text{元})\div 12\text{个月}\times 2.5\text{个月}]$ 。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项仲

裁请求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法定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主张的2022年12月11日及之前二倍工资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对此不予支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自2022年6月16日起，视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于申请人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不与之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法定情形，故其主张的2022年12月12日及之后二倍工资于法无据，本委亦不予支持。

三、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范围，故本委对此不予调处。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8681.25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